五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（一）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安高新区公立敬老院社会化运行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海安高新区公立敬老院社会化运行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悦华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5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83.1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或“工程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悦华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